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交所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776,667股,发行股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价格	21.77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7.96%、0.62%,即4,360,587股、340,284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94,929,978.99元、7,407,982.68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0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1.68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9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11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19,248.8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0,178.3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泰尧 联系电话 0635-5057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帝股份”,扩位简称为“金帝精密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7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发行数量为5,477.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7.7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087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7.67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35.62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发行数量为1,971.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50.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3.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57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9.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213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8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帝股份资管计划1号”和“金帝股份资管计划2号”,两者合称“金帝股份资管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

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金帝股份资管计划1号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6.0587	7.96%	9,492.997899	12
2	金帝股份资管计划2号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0284	0.62%	740.798268	12
合计			470.0871	8.58%	10,233.796167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329,41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6,201,299.2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20,5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56,200.7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25,7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4,792,578.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发行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6,27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量的1.8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20,588股,包销金额为9,156,200.76元,包销比例为0.77%。

2023年8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交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178.32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7,751.1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09.43万元
3、律师费用:816.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9.8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1.91万元

注:(1)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较招股意向书的披露金额有所调整,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金计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上接C2版)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8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00.3000万股“热威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8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9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8月3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8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8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8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8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3年9月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9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